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龙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彭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尹志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袁楚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刘沙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吴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

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有关第 5 项议案的背景内容还可参阅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包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5-08）、《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 2015-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5-73）、《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 2015-74））。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003

联系人：文雅婷、吴瑛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传真：0731-84252096

2. 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7”，投票简称为“电广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龙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彭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尹志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袁楚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5	选举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3.3	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3.4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	选举刘沙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01
4.2	选举吴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02
5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若为旧版系统，则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2.1	选举龙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彭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尹志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袁楚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3.1	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		
4.1	选举刘沙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吴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5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